附件1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度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概况**

根据《中共平顺县委办公室、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顺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办发[2019]10号）精神，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以下简称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研究室>）是党史研究和地方志编研的专门机构，是县委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正科级。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地研究室）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党史、地方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党史、地方志工作规划、计划。

2、研究中国共产党平顺历史、平顺地方志，总结党的历史经验，开展党的历史、党的优良传统和平顺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发挥党史、地方志的资政育人作用，为新时代党的建设和县委、县政府决策服务，为教育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和青少年服务。

3、记载、总结、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平顺的实践，跟踪研究县委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实践进程。

4、编辑研究平顺党史和文献资料，组织编写出版平顺党史基本著作，编纂出版编年史、党史大事记、党史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5、组织编纂全县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及其他地情书籍，编纂出版《平顺县志》和《平顺年鉴》，组织整理旧志。

6、 征集、整理、保管和利用平顺党史、地方志文献资料，收集、整理重要口述资料、重要人物回忆录。

7、开展党史、地方志理论研究，组织党史、地方志学术研讨活动，开展与省内外党史、地方志部门的协作交流。

8、指导全县党史、地方志工作。

9、完成上级党史研究院（地方志研究院）和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情况**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设4个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党办）。负责全室日常运转，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承担文电处理、档案资料保管、人事、保密、党建、财务、资产和行政事务管理、离退休干部服务等工作。负责党务工作。

2、党史研究股。研究拟订全县党史工作规划和有关规定。组织编写出版中共平顺地方党史、党史大事记、党史资料专题、党史人物传等党史书籍。

3、方志编研股。负责拟订县志的总体规划和编纂方案并组织实施。编纂出版《平顺县志》、《平顺年鉴》和地情书刊。指导全县行业志、部门志、乡（镇）村志、专业志等编纂工作，负责志稿审定。组织整理旧志。

4、宣传教育股。负责党史、地方志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党史和平顺优秀传统文化的宣传教育和纪念活动。指导全县党史教育基地建设。负责党史、地方志资料的数字化及推广、信息交流、网站运行维护等。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非基金）

五、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类科目表

八、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九、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表

十一、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预算收入1679711元，比2019年583849元增加1095862元，增幅187.7%。2020年预算支出1679711元，比2019年583849元增加1095862元，增幅187.7%。变动情况：2020年我单位预算收支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是因为根据县里机构改革文件精神，我单位由原党史办和原县志办合二为一，职能增多，人员增加，单位预算经费相应增多。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三公”经费未作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5860元。

1. 其他说明

1、政府采购情况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1000元。

2、绩效管理情况

中共平顺县委党史研究室（平顺县地方志研究室）2020年未涉及绩效目标管理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

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